|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5/PLEN/20-C** |
| **2015年10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
| ITU-R新决议草案[未经授权的服务提供] |
| [防止未经授权服务提供的指导原则] |
|  |

背景

任何国家提供卫星固定和移动业务都受到国家监管体系的规范，该体系以国家法律和登陆权管理机构为依据，管辖其境内的电信服务提供。

以许可的形式公布的技术和监管条件旨在利用分配给卫星服务的频率带宽，并根据相关的《无线电规则》在一定轨位投入使用并发出通知，这使它因遵守《无线电规则》而获得国际认可。

有鉴于此，《无线电规则》第18条，尤其是第18.1款指出：“私人或任何企业，如果没有电台所属国政府或代表该政府按照本规则条款以某种适当的形式颁发的执照，不得设立或操作发射电台”。

从根本上，成员国能够通过控制港口，码头，海关和VSAT终端制造商执行其国家监管规定，以控制和监视在其领土上使用并根据其国内条款和条件与授权服务提供商绑定的VSAT终端。

然而，由于卫星技术的进步，人们注意到，部分实体（未获得在成员国境内提供服务的授权或许可）在未按照第18.1款授予充分许可的情况下，运营VSAT终端并从卫星网络获得电信服务。

提案

可以认为这类型行动侵害了国家主权和《无线电规则》，使VSAT终端得以走私入境成员国，未经授权的服务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与卫星运营商订立合同，通过卫星网络获得服务。

考虑到VSAT终端得到普及，发展中成员国很难监测和定位这些源于其境内的未经授权的发射，另外《无线电规则》并未说明可能对这些未经授权的服务采取的行动。

因此，应通过制定ITU-R决议，指导以下附件包括的有关防止从成员国境内提供未经授权服务的研究工作。

**附件：**1件

附件

ITU-R新决议草案[未经授权的服务提供]

[防止未经授权服务提供的指导原则]

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私人或任何企业，如果没有电台所属国政府或代表该政府按照本规则条款以某种适当的形式颁发的执照，不得设立或操作发射电台；

*b)* 空间电台应当装有保证随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停止发射时，通过遥控指令立即停止某无线电发射的装置；

*c)* 世界范围内对全球宽带通信业务的需求在持续增长，如对高密度卫星固定业务应用（HDFSS）的需求；

*d)* HDFSS系统具有灵活、快速和随处部署具有成本优势的大量地球站的特点，这些地球站使用小型天线并具有共同技术特性；

*e)* HDFSS是一种先进的宽带通信应用概念，可以提供多种由固定电信网支持的宽带通信应用（包括互联网）的接入，因此可以作为其他电信系统的补充；

*f)* 与其他FSS系统一样，HDFSS为快速建立电信基础设施提供了很大的潜力；

*g)* HDFSS应用可由任何类型轨道的卫星提供，

认识到

*a)* 《组织法》承认每个国家管制其电信的主权权利；

*b)* 《国际电信规则》“承认每个会员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及其为此做出的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操作和提供国际公众电信业务的主管部门及私营运营机构得到该会员的授权”，并规定“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主管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运营每个关系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c)* 第**18**条规定了对在任何领土范围内的电台操作核发执照的机构；

*d)* 每一成员国有权决定参加这些系统并有权确定通过这些系统提供国际或国内电信业务的实体和机构的义务，使其符合允许在其领土上提供业务的主管部门的法律、财政及规则要求；

*e)* 第**5.516B**款确定了HDFSS所用的频段；

*f)* 其中一些此类频段内，FSS划分与固定和移动业务划分及其他业务同为主要业务；

*g)* 这种安排不妨碍其他业务或其他FSS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也未在《无线电规则》中为这些频段的用户确定优先权；

*h)* 采用其他类型地球站和特性的许多FSS系统在第**5.516B**款为HDFSS确定的一些频段内已经投入使用或计划投入使用；

*i)* 这些频段内的HDFSS电台预计会在从城市、城郊到郊区的很大地理范围内大量部署，

注意到

*a)* 对于同为主要业务与地面业务共用频段的FSS地球站，《无线电规则》规定，如果FSS地球站的协调等值线延伸到了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则必须分别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

*b)* 根据HDFSS地球站的一般特性，主管部门间就这些地球站与固定业务电台一个台址一个台址的个别协调不但困难，而且费时；

*c)* 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主管部门的负担，主管部门可以就给定卫星系统中大量相似的HDFSS地球站达成简化的协调程序和规定；

*d)* HDFSS在世界范围内采用经协调的频段会促进HDFSS的实施，因此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扩大全球使用和规模效益，

进一步认识到

在FSS网和系统中实施的HDFSS应用须遵守《无线电规则》中适用于FSS的所有条款，如按照第**9**和**11**条进行的协调和通知，包括与其它国家的地面业务协调的任何要求以及第**21**和**22**条的条款，

提醒运营机构

在订立有关在某个国家的领土上运营其系统的协议时，考虑该国在实施这种协议时因其现有国际业务量的可能下降而蒙受的任何潜在的收入损失，

做出决议，请相关的ITU-R研究组

1 研究采取必要监管措施的可行方法，防止未经在其领土上部署上述地球站终端的主管部门相关许可情况下的服务提供；

2 研究监控站的技术特性、要求和性能，以确定未经授权的地球站终端的地理位置；

3 按照上述研究酌情制定相关的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

\_\_\_\_\_\_\_\_\_\_\_\_\_\_